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債 務 人 逸昕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永年

債 務 人 湯琇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
